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行政會議(視訊-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瑞雄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洪委員文平、李委員昭慶、謝委員玉玫、莊委員家彰、林委員文晟、楊委員進雄、陳委員姝伶、林委員盈鈞、陳委員明熙(視訊)、謝委員芝玲(視訊)、陳委員金足(視訊)

請假人員：王委員致怡、鄭委員博文、崔委員秀里

列席人員：邱教務長繼智、李主任興漢、華主任英俐、陳組長麗美、張組長致誠、孫蜀晴小姐、吳靜宜小姐、李主任秘書麒麟(請假)、學生會長程文劭(請假)、學生議會議長魏嘉慧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 一、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三、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點及第3點，提請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五、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產學、專利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六、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第八點及附表「行政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衡量基準表-校長及秘書室」一案，提請審議。
辦法：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七、秘書室提: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於108年12月27日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109年1月6日函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 一、主計室提:關於本校校務基金108年度決算一案，報請備查。
說明：
本校108年度決算書業已完成編製作業，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一)收支餘絀部分：業務收入1,063,131,849元，業務外收入60,255,424元，共計1,123,387,273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93,238,410元，業務外費用17,660,948元，共計1,110,899,358元；以上收支相抵，賸餘12,487,915元(附表1)。
(二)資本支出部分：土地改良物3,484,622元、房屋及建築8,276,604元，機械及設備28,007,304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921,637元，什項設備18,354,825元，共計61,044,992元；執行率98.46%(附表2)。
決議：同意備查。
- 二、主計室提:本校109年度預算分配案，報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8年12月19日109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暨同年12月26日簽奉校長核定辦理。
(二)本校109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使各單位業務順利推行，本校業於上開會議暫依預算案額度分配經費(會議紀錄如

附件)，說明如下：

1. 經常支出分配 9 億 1,429 萬 6 千元（如附表 1）包括：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 8 億 8,765 萬 1 千元：
 - A. 人事費：統籌匡列 5 億 6,929 萬 4 千元，其中加班費額度 39 萬元，分配如附表 5。
 - B. 業務費：3 億 0,073 萬 9 千元，分配如附表 2、2-1 及 2-2。
 - C. 維護費：1,616 萬 4 千元，分配如附表 3 及 3-1。
 - D. 旅運費：統籌匡列 145 萬 4 千元。
 - (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2,664 萬 5 千元，分配如附表 6。
 2. 資本支出分配 7,550 萬元（如附表 1）包括：
 - (1) 固定資產：6,340 萬元，分配如附表 4 及 4-1。
 - (2) 無形資產：1,210 萬元，其中電腦軟體 800 萬元，其分配額度及項目，由資網中心召開之資訊發展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定；另專利權無形資產額度 7 萬元，由研發處統籌運用。
 3. 空中進修學院及各輔導處依 108 年度截至 11 月底實際學雜費收入 5,331 萬 1 千元扣除 12% 之預計盈餘 639 萬 7 千元計，經費支用上限為 4,691 萬 4 千元，分配如附表 7。
 4. 專科進修學校依 108 年度截至 11 月底實際學雜費收入為 2,736 萬 8 千元，扣除 12%，經費支用上限為 2,408 萬 4 千元，惟因專科進修學校自 109 學年度停招，擬暫列分配數 1,806 萬 3 千元（以支用上限 4 分之 3 匡列），分配如附表 8。
- (三) 檢附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紀錄（如附件），報請備查。
- 辦 法：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案經預算分配會議決議通過後，如數分配各相關單位運用，如法定預算調整時，授權主計室按刪減額度比例調整分配。

決 議：同意備查。

三、有關本校 108 年國際志工團緬甸隊領隊教師胡小娟、楊進雄使用華碩文教基金會暨資策會捐助款各 3 萬元於機票採購；越南隊領隊教師劉冠麟及服務學習組組員吳靜宜使用華碩文教基金會暨資策會捐助款各 1 萬元於機票採購，共 8 萬元，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 本校 108 年國際志工團向華碩文教基金會暨資策會申請海外志工服務計畫，獲補助每隊各 14 萬元。
- (二) 志工團緬甸隊教師胡小娟、楊進雄機票採購各 3 萬元，共計 6 萬元整，自 108 年度國際志工作案「手牽手心甸心 2」(計畫編號 108F004) 華碩文教基金會暨資策會捐助款項下支應。
- (三) 志工團越南隊教師劉冠麟、服務學習組組員吳靜宜機票採購各 1 萬元，共計 2 萬元整，自 108 年度國際志工作案「越洋傳情 VI」(計畫編號 108F005) 華碩文教基金會暨資策會捐助款項下支應。
- (四) 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用要點規定」出國計畫非屬年度

預算核定有案，且所需經費係於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支應者，其經費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內者得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先逕予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校傑出教學助理評選會議之委員遴聘更加嚴謹，爰修正第三條。

(二)本辦法業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符合獎勵本校五專成績優異同學踴躍申請交換生，排除倘因交換生因素休學者，仍符合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並予以獎勵。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國際處提：有關本校參加 2020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

(109/04/07-04/15)參展費用新台幣 104,160 元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因本案係廣宣性質，係列管經費項目，且逾全校年度廣宣費上限，實屬業務實際需要，請准予支用。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准予核銷。

決 議：照案通過。(備註：本屆教育展因 COVID-19(武漢肺炎)遞延至明年(2021 年)年辦理)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5 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

業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6 點，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

(二)依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指示，修正本要點第 5 點，教學型之約聘教學人員，刪列以相當助理教授級聘任之規定，即教學型之約聘教學人員，僅能以相當講師級聘任。

(三)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7 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現行本要點係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先此陳明。

(二)茲以本要點第 7 點關於出國報告之規定未臻明確，爰予酌作修正，以利分工，並符權責。另增列本校出國報告審核表及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等附件資料，俾求週全。本要點修正重點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本要點提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依決議，參考國立政治大學等校格式，修正本校「出國報告審核表」。

(四)檢附本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草案及附件等併陳。

辦 法：俟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